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35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許宴瑄

被告 謝郡祐（原名：謝佑宗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43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威寶電信門號000000000之服務申請書及該門號之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屬實，故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被告給付電信費16,43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被告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雖於法定不變期間具狀聲明異議，並辯稱其無申辦上開門號等語，然原告所提上開證據，不僅清楚載有被告簽名，並有被告之健保卡、身分證影本黏貼其上，足見被告確有申辦上開門號之事實，故被告所辯，尚非可採。末原告雖請求自民國108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然

01 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於該時點曾催告被告應為給付之證據，故該
02 利息起算時點，即應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4日認定，
03 始為適法，是原告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陳彥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09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1 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劉怡君